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校內教職員工停車管理辦法

於 990928 訂定、經 1021125 主管會報討論、1021227 行政會議、10303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5.12.13 北市教二字第 85273602 號函「各級學校校園停車空間規劃設置規範」。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09.06 北市教工字第 09940012100 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09.11 北市教工字第 10239891300 號函。

二、目的：

- (一)為協助同仁上下班停車，確保人車分道行的安全，以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
- (二)為有效運用校園空間，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維護安全的學生活動空間。

三、對象：

- (一)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每人以申請一車一位為限；申請時請附本人（或配偶、親屬）行車執照影本，並填妥停車場使用資料登記表。
- (二)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同仁係指編制內之正式教師、職工(含警衛)及全學期代理代課、約聘僱、借調支援等人員。退休與全年留職停薪人員、教學支援人員及課後照顧、課後學藝活動、課外社團、補救教學等外聘師資、短期代理代課人員、志工等不具申請停車資格；如有特殊狀況之停車需求者，提送停車管理委員會議定之。
- (三)固定提供七個車位，供當屆家長會會長、副會長等入校處理公務時使用。
- (四)洽公之貴賓或工程維修人員，有臨時停車之需求者，請先洽詢校警室登記，指引臨時停車。

四、停車地點：

機車：地下一樓機車停放區

汽車：地下二樓汽車停放區

五、開放時間：

- (一)早上 7:00 至下午 19:00(配合學校保全設定時間)。
- (二)學校有特殊活動日期，停車場開放時間另定。

六、業務主管單位：本校總務處(學總幹事)

七、管理單位：

- (一)組成停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停管會)為管理單位，由總務處主管、統籌辦理相關業務，學總幹事負責執行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 (二)停管會成員共 7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兼總幹事、事務組為當然委員、學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行票選推派三位代表。
- (三)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停管會委員之職責如下：
 1. 特殊狀況之停車需求申請及停車證(含電動門遙控器)之核發，並委託總務處完成車籍資料檔案建立、停車證之設計、印製及電動門遙控器之代購汰換事宜。
 2. 停車空間之清潔及相關設施之維護。
 3. 車輛(汽、機、腳踏車)停放之管理、不具停車權利車輛之查察與通報。

八、停車申請及相關費用

- (一)車位申請、繳費後，由業務主管單位統一代購電動門遙控器。
- (二)教職員工本人憑個人車輛行照影本，填妥停車申請書，向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
- (三)申請停車位者須繳納下列相關費用：
 1. 停車空間維護費：汽車每學期（第一學期：每年 8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每年 2 月至 7 月）新臺幣 500 元。如申請時未滿一學期，則以月計費（該月停車天數逾 15 天（含假日）即以 1 個月計算），每月 100 元。機車暫不收費。每學期收費一次。
 2. 電動門遙控器費：依當時市價由業務主管單位代為購買並繳交，每人每車以 1 個為限，且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3. 本辦法實施後未申請停車、已無須停車而領有電動門遙控器者，繳回業務主管單位代為轉售；使用期間所衍生之相關維修、耗材（電池）費用由後續持有者自行負擔。
 4. 前項所收取之維護費，依會計程序採「收、支併決算」方式處理。
- (四)身心障礙教職員（優惠資格：身心障礙者合法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者合法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車牌）參考「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收費以半價優惠。

九、停車注意事項：

- (一)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空間，不負保管責任。
- (二)凡經申請停車核准車輛，均應放置本校規劃可停車之空間。
- (三)車輛進出學校停車空間，務必減速慢行，注意行人安全。
- (四)遇有特殊公務需求，實施停車管制時，應配合辦理遵守規範。
- (五)未經同意者嚴禁進入，如擅自駛入，將依違停車輛處理。
- (六)停車場遙控器只限開車及騎機車教職員工申請，不得借給他人使用和複製。
- (七)遙控器每年於新任家長會就任後，統一收回總務處一併更改密碼。
- (八)本校停車場只供本校教職員工自用小客車停放，如有發現轉租民眾收取租金圖利情形，提交停車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停車場巡查

- (一)設置校園停車巡查紀錄表，每週至少巡查一次，並定期送業務單位檢閱。
- (二)由校警負責巡查及登記，並列入校園安全管理。
- (三)巡查紀錄表由財管幹事統一彙整並製作檔案管理。

十一、本辦法經 103.03.20 行政會議修訂，經陳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